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簡字第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潘俐君

被告 松志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22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期間自民國11

01 2年11月6日起，按月償還本息。又依契約書約定，如被告未
02 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
03 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55,225元，及自1
04 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3計算之
05 利息，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08 期270日為止，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陳述如
11 下：被告自113年11月22日起羈押於臺中看守所，無法核對
12 與原告間債務之確實金額，需待其交保返家後，調取原先簽
13 訂之雙方契約書，計算金額後始能確定，故否認本件金額及
14 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17 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
18 22、57至71頁），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22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23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24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
25 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
26 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
27 字第2855號、18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
28 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對於兩造間曾有簽訂上開信用
29 貸款契約書並不爭執，僅爭執其無法確定詳細金額等語，惟
30 依原告上開所提出資料，應認原告就上開信用貸款為被告所
31 申辦，且被告未依約還款之事實，已提出相當之證明。然被

01 告僅係空言否認，並未具體提出其辯詞，亦未提出反證推翻
02 原告上開證明，揆諸上開意旨，難認被告抗辯為真正，故被
03 告所辯，尚非可採。從而，被告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芊卉